

# 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的问题与对策

兰敬 苏岩 文立彬

南宁师范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院

DOI:10.12238/er.v8i12.6654

**[摘要]** 推进法学课程思政的整体性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性举措。然而,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建设面临着教学体系、教学资源与教学团队的碎片化问题,其根源在于法学课程思政的简单化处理、优质资源未充分整合以及缺乏系统性合作机制。对此,提倡借鉴建构主义教育理论革新教学体系、深挖特色思政资源、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强化教学团队协同合作的策略,以期为中国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键词]** 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碎片化;三维贯通融合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 The Proble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aw Course

Jing Lan, Yan Su, Libin Wen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Abstract:** Promoting the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egal courses is a crucial measure to thoroughly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s" in education and to strengthen the sense of community among the Chinese n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egal courses faces fragmented issues in teaching systems, teaching resources, and teaching teams. The root causes lie in oversimplified approaches to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egal course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high-quality resources, and the lack of systematic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is, it is advocated to adopt strategies such as building upon constructivist educational theories to innovate teaching systems, deeply explore distinctiv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sources, establish resource integration mechanisms, and enhance collaborative cooperation among teaching teams, aiming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professionals for China's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Key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aw courses; holistic development; fragmentation; three-dimensional integration

## 引言

法学作为正义之学,法学教育蕴含着对意识形态的塑造与完善之意以及公平、正义、诚信、爱国等价值引导,具有德育的天然优势。课程思政作为一种全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实践,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创新的重要举措。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作为新时代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法治人才、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使命。推进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既是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现实需要,更是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然而,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在整体性建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亟须深入探讨与改进。

### 1 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面临的困境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系列复杂而多维的困境,这些困境不仅源于法学教育与思政教学融合过程

中的理念差异与实践挑战,还涉及教学体系规划、教学资源分配、教学方法创新、教学团队建设等多个层面。

#### 1.1 教学体系碎片化

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应以整体性思维贯穿始终,进行教学设计、实施与评价。<sup>[1]</sup>研究发现,部分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设计存在着将课程结构简单划分为“怎么样”和“怎么办”的做法,缺少对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性的思考,其既不符合学科知识的体系结构和学生学习的心理规律,也会导致法学课程思政一系列教学设计割裂。

首先,目前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在课程目标设置上缺乏系统性考虑。部分高校将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割裂开来,未能充分挖掘各门法学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这导致思政目标与专业目标未能有机融合,造成课程目标碎片化。

其次，在教学内容选择和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方面亦存在碎片化问题。譬如，部分教师对于如何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法学教学内容中仍缺乏经验，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结合不够紧密，教学案例与讨论选题缺少价值和实践导向。课程的授课环节设计较为分散，缺乏整体规划。因此，在法律专业知识的传授与思想政治教育之间出现了明显的“两张皮”现象。此外，法学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的评价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高校尚未建立起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对于法学课程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评估方法相对单一，其主要表现为重视知识考核而忽视能力与素质的评价，难以全面衡量学生的发展情况。

### 1.2 教学资源碎片化

课程思政建设是专业课程与思政元素的深度融合，天然对优质思政资源有强烈需求。<sup>[2]</sup>研究发现，优质的课程思政资源分布在各地方、各高校、各部门中，整合程度不高。法学课程思政的开展与建设，一是依托地方优质的文化与历史思政资源，但目前挖掘程度和品牌打造力度欠缺；二是依托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但目前开发程度不高且共享范围狭窄。

具体而言，法学专业课程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例如各地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典型案例、少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与国家法治文明的关系等，都是宝贵的教学资源。然而，目前对于这些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教学资源的挖掘还不够深入，提炼出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相对有限，编纂成册的典型案例内容较为单薄，尚未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资源。同时，受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高校的法学教育数字化改革进程相对滞后。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模式的推广程度不够，优质专业教学资源总量不足。此外，国内许多高校已经开发了大量优质的法学专业思想政治教学资源，如果使这些资源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能够为地方法学课程的思想政治改革注入新的活力。遗憾的是，高校之间在高水平课程资源协同开发方面的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尚未完善，各高校之间的教学经验交流也相对有限。

### 1.3 教学团队碎片化

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是指由专业负责人为引导，专任教师为核心，校外实践导师为重要补充的教学团队。然而研究发现，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呈现“碎片化”特征，一是表现为实施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小团体”运行，二是表现为教师教学水平尚未达到课程思政的综合要求。这反映了法学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功能虚化和地位弱化，有限资源过度聚焦于项目获取上，导致教学实施与课程思政建设容易被教学团队忽视。当前，不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在人员构成、分工协作等方面存在不足。在重科研、轻教学的考核制度下，部分教学团队过于注重个人学术研究和项目申报，而忽视了

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协同配合，团队成员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合作，难以形成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合力<sup>[3]</sup>。导致一些法学教师对课程思政理念认识不到位，片面地认为思政教育是思政课教师的“专责”，与法学专业课无关。即使意识到课程思政的重要性，部分教师在授课实践中也不知如何恰当融入思政元素，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训练<sup>[4]</sup>。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教学团队碎片化问题，并对教学团队的凝聚力和专业化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 2 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的问题根源

通过审视法学课程思政碎片化问题的深层原因，为提出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的完善路径奠定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 2.1 法学课程思政的简单划分

如果没有完善的课程思政教育评价体系，法律课程中思政教育的效果就难以准确评估，教育过程中的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最终影响教育体系的有效性。

从师资队伍建设来看，教师培养与发展不足、师资结构不尽合理、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整体构建的因素。在实践中，部分高校将法学课程思政教育体系进行简单划分的做法导致了教育体系的碎片化。对此，可以从建设理念、顶层设计和师资结构三个维度进行分析。从建设理念来看，缺乏整体性建设的支持理念的支撑。整体性建设理念强调将法学课程思政教育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规划和实施，注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这一理念对于应对法学教育中思政教育的碎片化问题至少具有三个积极意义。首先，有助于形成完整的法学课程思政教育体系，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法学知识与思政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其次，有助于持续提升教育效果，整体性建设理念追求教育形式的多样性与互动性，在思政教育中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最后，它还有助于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通过统一管理和整合法学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充分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从顶层设计来看，由于缺乏统一的设计和标准，二级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在实施法学课程思政教育过程中难以发挥协同效应。这不仅使得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难以统一和标准化，还影响了教育体系的整合性和连贯性。同时，由于顶层设计缺乏科学性，导致系统性培训不足，使得专业教师容易忽视课程思政元素的融合和教学方法的创新。此外，由于发展路径不明确，部分教师在探索法学课程思政教育过程中缺乏方向感和动力。法学课程思政教育需要跨学科的知识背景，但部分教师仅具备单一学科背景，缺乏进行跨学科教学的能力，这限制了课程思政元素的提取和融合，导致教育体系的碎片化。且由于缺乏科学的课程思政教育效果评价体系，致使教师改进的积极性受到抑制。进一步而言，由于缺乏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激励措施，如奖励和晋升，教师的投入相对较少，从而加

剧了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碎片化的负面影响。

### 2.2 优质资源整合机制缺失

优质的法学课程思政资源零散分布于不同的主体内部，受到利益关系冲突的制约，资源整合存在一定难度。具体来看，第一，高品质的法学课程资源主要集中在具有学科优势的高校，但共享程度不高。这些高校拥有雄厚的师资队伍和研究基础，积累了大量高品质的法学课程教学案例和实践活动方案。然而，受地域、机制等因素影响，高品质资源向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和高校扩散的程度相对不足，难以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同时，在高校内部，高品质课程资源共享程度也较低，例如人文社科类专业和自然科学类专业各自独立运行，缺乏深入的交流和对话，且课程共享平台构建难度大，学科交叉整合与发展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第二，高校与政府机构、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高品质法学课程资源共享渠道。高校与政府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协同育人机制尚未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法治领域的高品质实践教学资源尚未充分融入高校的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教学的效果尚不明显。第三，由于缺乏法学课程资源的标准化规范，难以对高品质资源进行统一评价。目前，法学课程资源的认定标准较为模糊，缺乏科学、严格的遴选机制。不同主体对高品质资源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资源整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 2.3 系统性合作意识缺乏

高校内外部缺乏合作意识，导致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形成依赖个别教师或高校内部自我建设的模式。虽然这两种模式有其合理性，但缺少全员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设计与实施，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间难免出现相互隔阂和相互分离的情况。确切而言，一方面，教学团队相互隔阂和分离制约了法学课程思政的协同创新。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缺乏沟通交流和资源共享，难以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另一方面，教学团队相互隔阂和分离阻碍了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的持续改进。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教学团队与时俱进，根据教学实践反馈不断优化完善。但如果教学团队缺乏必要的交流互动，便难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的突出问题，无法形成常态化的研讨、评估和改进机制，导致课程思政建设停滞不前、缺乏生命力。

## 3 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的优化路径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同时面临着挑战与机遇。推进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意义深远且重大，其优化重点在于革新体系、整合资源、协同共建和提升成效，核心目标在于为中国法治建设努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sup>[5]</sup>

### 3.1 借鉴建构主义教育理论革新教学体系

第一，建构主义教育理论革新教学体系的契合性。教学

体系为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提供基础和载体，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是教学体系的灵魂和升华，推进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需要革新教学体系，将二者有机融合以培养法治人才。建构主义教育理论最初由意大利哲学家维柯提出，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多位心理学家和哲学家的思想影响而不断完善。该理论强调学习者在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主动建构知识的重要性，为现代教育改革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亦对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革新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sup>[6]</sup>建构主义教育理论的借鉴意义在于：以学生为中心，强调主动建构；注重情景构建，促进知识迁移；强化协作与交流，促进深度学习；提倡批评思维，培养创新能力；关注个体差异，实施差异性教学。这与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与实践的要求高度契合。<sup>[7]</sup>进而，完善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的融合，首要秉承“学生中心”教育理念，遵循法学人才成长规律和法学教育教学规律，在整体性观念指导下加强法学课程思政顶层设计，在开放交流中保持动态迭代，持续提升学生的法律素质和思政素养。

第二，“三维贯通融合”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的提倡。“三维贯通融合”是指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个维度推进专业知识与思政内涵的深度交融，推动法律技能与社会实践的双向互动，促成法治思维与家国情怀的高度融合。详言之，一是在法学课程思政设计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内涵和导向，将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人格养成等价值引领目标纳入学生培养方案。通过革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式、丰富实践体验，实现法学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如设计情境性、问题导向的教学任务，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建构法律知识、感受法律温度，提升思政素养。二是在法学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中，应当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中国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内化为学生的思想与行为，使学生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以及坚定捍卫者。三是在法学课程思政实践中，应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实践机会，以增强法学课程思政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法学课程思政提供了价值导向和教育内容，而法学课程思政则将这些价值观具体化、实践化。通过法律知识的传授和法律实践的体验，学生能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实践过程中，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普法宣传、立法调研、双创竞赛等活动。同时，根据时代特点和学生需求，可引入虚拟法庭、模拟仲裁庭、虚拟法律实验室等数字法律实践场景，为学生提供数字实训实践机会，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教学评价与激励措施为教学体系革新提供强大支持。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及配套激励措施是革新教学体系、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实现立德树人目标的重要

环节，可从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完善。一是评价原则。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进行全面评价，基于数据分析和事实进行客观评价，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体系便于实际操作和推广适用。二是评价内容。从专业知识与思政内涵的融入情况评价教学内容，从教学过程的教学方式选择与思政素养培养评价教学方法，从学生的学习效能和价值观变化评价教学效果。三是评价方式。通过问题调查、考试成绩等方式收集数据，进行定量评价；通过课堂观察、抽样访谈等方式收集信息，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的综合分析，形成最终的评价结果。此外，通过配套激励措施，如物质、精神、职业发展、团队建设的激励，以满足教师的实际需求和发展需要，激发教师对于法学课程思政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 3.2 深挖特色思政资源并构建资源整合机制

第一，发掘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和地方历史文化中的思政养分。一方面，发掘少数民族法律文化遗产中的思政元素，主要来源于实地场景和人文故事类的特色思政元素。<sup>[8]</sup>我国多元一体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少数民族法律文化的多样性与独特性。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少数民族依据自身的生产生活实践，创造了众多富有民族特色的法律文化遗产。以广西金秀瑶族地区为例，当地民众广泛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的方式，弘扬和发展本民族的习俗法。他们充分发挥了村老制度、“众节”习惯法、“做社”习惯法的积极作用，将金秀瑶族独特的石牌习惯法确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sup>[9]</sup>。这些习惯法在调整群体成员关系、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的和谐发展。另一方面，从地方历史文化中汲取思政养分。我国各地有着独特的历史渊源和丰富多元的文化积淀。法学课程思政教育可以从发掘蕴含的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民族自豪感等思想政治资源。比如，选取“刘三姐歌谣”作为知识产权法课程思政教学资源，从刘三姐歌谣的文字和视频资料，分析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并以“民族自豪感”“专业自豪感”为主线贯穿于教学中，进而达到将社会性教育资源“引进来”，将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融合“产出去”的积极效果。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有意识地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养，引导学生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增进各民族感情，实现育人与育才的有机统一。

第二，拓宽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中的思政资源供给。建构主义教育理论强调构建合理的教学情境、实施体验式教学，并鼓励学生的自主探究与合作学习。作为连接理论与实践、使专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相契合的核心环节，法学实践教学为开展课程思政提供了空间和基础。在法学实践中融合思想政治教育，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情境式与体验式的教学方法。例如，在实地调查、法律诊所（法律援助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中，能够准确选择反映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的案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通过这种方式，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在提升学生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同时，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如云南大学不断探索和完善“知识+田野+语言+技术+艺术”为核心的“五维育人体系”，通过田野调查的方式将红色文化、边疆民族历史文化有效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全面提升了育人质量<sup>[10]</sup>。可知，高校提供有计划地组织法学专业学生深入基层开展田野调查，从而将基层实践学习与法学课程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例如，学生可以被组织走访少数民族聚居的村落，了解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并收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各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这些活动，学生能够在具体情境中学习并运用知识，提升学习效果，同时在实践中加深对思想道德方面的理解。在法律诊所课程中，可以选取涉及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案例。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案例处理过程，协助少数民族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例如，为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提供法律援助，或帮助前往城市务工的少数民族人员解决劳动保护、子女教育等问题。这一过程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基层治理的实际情况。在此过程中，学生不仅培养了法律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通过解决实际问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

第三，构建优质教学资源整合机制。一是加强校企合作与政企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校企合作，密切具有学科优势的高校与欠发达地区高校之间的合作，通过共同构建和共享资源以及共同培养人才，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扩散。开展校际交流活动，如教学研讨会、教学竞赛等大学间交流活动，推进教师之间的经验分享和教学合作。通过校企合作，鼓励学生“走出去”，在社会“大课堂”中“练本领，提修养”；把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来”，促成思政内涵进课堂、进头脑。二是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并规范资源评价标准。建立全国性的法学课程思政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不同地区高校之间的优质资源共享。通过前述平台，可以发布、上传、下载和共享各类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如教学案例、实践活动方案、教学视频等。高校内部的课程思政资源共享平台通常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制定总体计划并协调各部门资源，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其目的在于促进校内不同学科之间课程思政资源的有效共享，持续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规范课程思政教学资源认定与评价标准，包括明确资源的内容、形式、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并建立科学严谨的遴选机制，以确保优质资源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通过定期评价和反馈，持续优化和更新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 3.3 强化教学团队协同合作

第一，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

性和坚定性。<sup>[11]</sup>教师应将自身的教育教学实践与法治国家建设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深刻认识法学课程思政的重要意义，激发投身课程思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其次，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与讨论，统一教师团队对课程思政的思想认识，并持续提升其水平。再者，要持续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如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国内一流高校访学和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促进理论与实践、科研与教育的双向互动。还有，强化教学团队的政治功能。成立由各学院党支部牵头的“课程思政”教研室，加强对教学团队的政治引领。教师以“四个意识”为指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专业教学全过程。

第二，构建多元协同育人平台，打造复合型师资队伍。建构主义教育理论强调学习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知识的构建是在社会互动中通过与他人协作与交流进行的。因此，提倡构建多元协同育人平台，实现“政企、高校、教师”之间系统化、常态化合作，为学生提供多维度的学习机会和实践平台，促进其在多元情景中学习和成长。在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中，法学教师、思政教师、校外实践导师和其他育人主体之间应形成常态化和高效化协同效应，积极覆盖教育教学各环节和实践活动，形成“育人合力”。从整体规划看，既要加强跨区域之间的协调推进高校合作，建立高层次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指导中心，也要定期举办高校法学课程思政高端论坛，推广示范先进的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经验。从具体措施看，广泛开展法治文化节、法治论坛、法律援助等课外实践活动，拓展法学课程思政的时空界限。<sup>[12]</sup>此外，要充分利用司法实践基地等校外资源，组织学生参与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社会实践，培养学生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并培育强烈的爱国情怀。对此，高校应做好顶层设计和实施细则，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学院主导落实、全体教师积极参与的新格局，构建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新生态。

#### 4 结语

本文深入剖析了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面临的困境与原因，指出主要受到将课程思政体系简单划分、缺失资源整合机制、缺乏系统性合作意识的影响，造成法学课程思政建设面临教学体系、教学资源和教学团队碎片化的现实问题。对此，一是提出借鉴建构主义教育理论革新教学体系。以学生为中心，注重情景构建、协作交流、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提倡“三维贯通融合”教学体系，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个维度推进法学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善。同时，优化教学评价与激励措施，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和创造力。二是深挖特色思政资源并构建资源整合机制。丰富法学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并规范资源评价标准，综合提升教学效果。三是强化教学团队协同合作，通过提高

教学团队思想站位，构建多元协同育人平台，打造复合型师资队伍，强化课程思政育人主体的能力与合作。深入推进法学课程思政整体性建设，培养契合时代需求复合型法治人才。

#### 【参考文献】

- [1]尹珊珊.新时代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的价值与建设路径[J].教育观察,2024(13):91-93.
- [2]李波,于水.从“碎片化”到“整体性”: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路径[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1(8):140-144.
- [3]丁国峰,王港君.双一流背景下高校法学本科经济法课程思政建设的困境与出路[J].思想政治课研究,2021(6):127-138.
- [4]张吉喜,涂洪波.法学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研究[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4(1):114-120.
- [5]薛华.发挥课程思政作用 培养高质量法治人才[N].人民日报,2023-12-17.
- [6]袁亚娟,李明坤,于明杰,卫明明,温小浩.基于建构主义的“沉积过程与环境”课程思政元素挖掘与实践[J].南京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S1):33-39.
- [7]樊改霞.建构主义教育理论在中国的发展及其影响[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7-95.
- [8]董庆玲.立德树人视域下内蒙古边境地区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J].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2023(9):27-30.
- [9]高其才.习惯法的当代传承与弘扬——来自广西金秀的田野考察报告[J].法商研究,2017(5):3-13.
- [10]陈怡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N].云南日报,2024-04-20(005).
- [11]龚亮,刘勇,周洪双.以理论水平的提高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领[N].光明日报,2019-06-10.
- [12]李楠.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路径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4(1):190-192.

#### 作者简介:

兰敬(1986.04-)男,畲族,浙江淳安人,法学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商法。

苏岩(2000.05-),男,汉族,山东滨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商法。

文立彬(1987.11-),男,壮族,广西南宁人,法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刑法。

#### 基金项目: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数字法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建设与实践”(2024JGA253);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五驱动四结合双螺旋’的法律硕士《知识产权法》课程思政体系探索与教学实践”(JGY2023228)。